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修订)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于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带来不利影响,现需要修改以下内容:

	原章程条款内容	拟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做相应修改。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